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二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伍亿,单笔期限不超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贰亿,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玖亿零捌佰万元整,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其中:日常经营周转额度可循环使用,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叁亿元,具体担保方式、贷款金额及期限等贷款要素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超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风险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总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4.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控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核算评价中心具体操作。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保本型存款产品。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2.风控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此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7,740,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李亚、刘亭立、黎韦清,视频参会董事为:叶盛基、王学权、顾鑫、迟晓燕、张泉,宋术山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蔡恩禹、杨巩社、颜敏,视频参会监事为:焦枫、谢国忠、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叶芊。

3、董事会秘书陈维娟、监事会秘书王桂青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4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498,856	99.2300	32,241,674	0.77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4,204,619	99.6767	13,435,911	0.3208	100,000	0.0025

3、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444,257	98.5914	13,435,911	1.4086	0	0.0000

上述议案3.01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同意票数1,237,070,657股,同意比例98.9256%;反对票数13,435,911股,反对比例1.0744%;弃权票数0股,弃权比例0%。

3.02议案名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753,719	99.6775	13,435,911	0.3225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3,583,219	99.6775	13,435,911	0.3225	0	0.0000

4、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304,630	99.7743	9,315,900	0.2257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8,296,830	99.7741	9,323,700	0.2259	0	0.0000

4.03议案名称: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450,930	99.7738	9,201,100	0.2239	88,500	0.0023

4.04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416,830	99.7730	9,323,700	0.2270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416,830	99.7730	9,315,900	0.2267	7,800	0.0003

4.06议案名称: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484,360	99.7700	9,546,100	0.2300	0	0.0000

4.07议案名称: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484,360	99.7700	9,546,100	0.2300	0	0.0000

4.08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567,330	99.7764	9,315,900	0.2236	0	0.0000

4.09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737,830	99.7764	9,227,400	0.2214	88,500	0.0022

4.10议案名称: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8,352,530	99.7879	8,837,100	0.2121	0	0.0000

4.11议案名称: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643,530	99.7709	9,546,100	0.2291	0	0.0000

4.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511,830	99.7718	9,507,300	0.2282	0	0.0000

4.1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7,742,030	99.7773	9,277,100	0.2227	0	0.0000

4.14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37,168	99.0310	9,243,000	0.9690	0	0.0000

上述议案4.14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241,263,568股,同意比例99.2609%;反对票数9,243,000股,反对比例0.7391%;弃权票数0股,弃权比例0%。

5、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122,305	97.1948	26,757,863	2.8052	0	0.0000

上述议案5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223,748,705股,同意比例97.8602%;反对票数26,757,863股,反对比例2.1398%;弃权票数0股,弃权比例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8,360,609	99.7760	8,579,921	0.2048	800,000	0.01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4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4,053,894	94.9329	32,241,674	5.0671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622,759,657	97.8727	13,435,911	2.1116	100,000	0.0157
3.01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22,859,657	97.8884	13,435,911	2.1116	0	0.0000
3.02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22,859,657	97.8884	13,435,911	2.1116	0	0.0000
3.03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22,859,657	97.8884	13,435,911	2.1116	0	0.0000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66,859,668	98.3831	9,315,900	1.6169	0	0.0000
4.02	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566,851,868	98.3818	9,323,700	1.6182	0	0.0000
4.03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47,005,968	98.3301	9,201,100	1.6540	88,500	0.0159
4.04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971,868	98.3240	9,323,700	1.6760	0	0.0000
4.05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971,868	98.3240	9,315,900	1.6746	7,800	0.0014
4.06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91,039,398	98.4105	9,546,100	1.5895	0	0.0000
4.07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591,039,398	98.4105	9,546,100	1.5895	0	0.0000
4.08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6,979,668	98.5359	9,315,900	1.4641	0	0.0000
4.09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6,979,668	98.5359	9,227,400	1.4501	88,500	0.0140
4.10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7,458,468	98.6111	8,837,100	1.3889	0	0.0000
4.11	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626,749,468	98.4997	9,546,100	1.5003	0	0.0000
4.12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6,788,268	98.5058	9,507,300	1.4942	0	0.0000
4.13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7,018,468	98.5420	9,277,100	1.4580	0	0.0000
4.14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627,052,568	98.5474	9,243,000	1.4526	0	0.0000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9,537,705	95.7947	26,757,863	4.2053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626,915,647	98.5259	8,579,921	1.3484	800,000	0.1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包括3项关联交易,其中议案3.0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回避表决;议案3.0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议案3.0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锡斌(持股170,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

2、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包括14项关联交易,其中议案4.01、4.0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持股60,12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03–4.0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00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06、4.0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持股35,710,070股)回避表决;议案4.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135,900股)、武锡斌(持股170,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瑞(135,9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10、4.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12、4.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锡斌(持股170,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6,187,50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9,019,7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1,492,650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3,851,000股)回避表决;议案4.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回避表决。

3、对于议案4所述关联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允许议案4所述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议案4所述的关联交易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允许议案4所述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4、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865.91万元到16,365.91万元,同比减少91.36%到94.2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0.00万元至-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801.18万元到20,301.18万元,同比减少139.43%到142.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6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01.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业绩受到影响。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预计达到47%。

2、公司继续以市场和技术趋势为导向,扩大产品矩阵,多市场布局。2023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大对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和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对应的职工薪酬和其他研发费用增加,全年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同比增长69.37%,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93%。

3、公司2023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3,320.2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20.27万元至4,820.27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79.73万元至-2,279.7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诸旭敏先生(项目合伙人)、陆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伍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诸旭敏先生变更为何卫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伍敏先生变更为曹佳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卫明先生(项目合伙人)、陆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何卫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曹佳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00万元至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982.45万元至18,982.45万元,同比下降18.01%至31.13%。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万元至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871.22万元至6,471.22万元,同比下降66.94%至73.7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5.00万元至2,7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13.96万元至5,413.96万元,同比下降63.77%至71.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60,982.4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71.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8.9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在境外市场方面,受宏观环境变化、美元持续加息、通货膨胀以及俄乌局势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恢复阶段;境内市场方面,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社会环境变化,短期内面临着竞争加剧、需求增长不稳定的状况,因此境内外耗材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尤其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产品需求减少幅度较大。综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01%至31.13%。

2、由于受规模效应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以及随着前期产能的增加和新建办公楼的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和办公楼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致使本期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同比有所增加;叠加公司2022年6月底发行的可转债导致本期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另外公司2023年境内外市场推广活动增加,同时开始在境外探索建立自主品牌营销渠道,相应的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综上,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6.94%至73.78%。

3、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165.00万元,上年同期为1,222.26万元,为此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3.77%至71.72%。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度尚未结案大额涉诉情况: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标的	涉案金额(元)	诉讼阶段	阶段性判决结果	对公司的影响
1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设备买卖合同	20,311,900.00	二审已终审判决并执行结案,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再审	判令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并驳回了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鉴于再审案件尚未出判决或裁定文件,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	洁特生物	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合同	10,340,829.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判令解除案涉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合盛医疗向洁特生物退还货款10,340,829元,合盛医疗向洁特生物赔偿损失,驳回合盛医疗的反诉请求	公司对于该案预付的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538.11万元,未对该模具进行减值计提以及其它反诉请求计提或有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对该案件的生效判决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调整
3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口罩无纺布合同	10,866,391.80	二审已终审判决,公司已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结案	判令山东大荣向拜费尔退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公司已对山东大荣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208,618.86元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调整
4	金棒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洁特生物	口罩销售合同	12,199,19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判令解除案涉的两份《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拜费尔向金棒公司返还775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公司已对该合同确认了145万元的收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计提或有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	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TFE纳米薄膜购销合同	18,441,691.80	一审阶段审理中	一审阶段审理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后续将根据法院对案件的生效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诉讼的确认和调整有待注册会计师的最终审计确认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0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7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508万元到58,508万元,同比增加233.47%到300.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到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7,953万元到68,95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7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508万元到58,508万元,同比增加233.47%到300.1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到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7,953万元到68,9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3.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公司坚定推进多业态发展战略和传统业态转型变革,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大力推动新业态新门店落地经营,为公司业态迭代和未来战略实现贡献力量。公司旗下业态、门店结合消费需求新变化和自身经营特点,不断挖潜增效,持续加大新资源引进力度,焕新经营内容,提升经营活力。在强化日常运营的同时,公司加大奥特莱斯和购物中心业态布局,深化传统百货店一店一策向复合经营的转型,免税业态首店万宁王府井国际免税港在一期成功亮相后,结合市场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稳步调整,持续引入新资源,逐步培育成长。报告期内,因新开门店尚处于经营培育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受上年同期公司收购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事项影响所致。同时受特殊因素影响,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低。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情况简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依法定程序参加土地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宝安区新桥街道A314-074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4739.8平方米。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万元(含土地及交易税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代码:440306602026GB00266,宗地号:A314-0744,土地面积4739.8平方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近日,公司依法定程序参加土地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宝安区新桥街道A314-074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4739.8平方米。2024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土地情况

1.宗地编号:A314-0744

2.土地位置:宝安区新桥街道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M1(行业类别:战略性新兴产业之A0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土地面积:4739.8平方米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30年

6、成交价款:人民币75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用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用地许可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3年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000.00万元	盈利:10,29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00万元	亏损:1,053.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194.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5元/股	盈利:0.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65.07%,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用电需求同比增长,公司发电量及发电收入较上年提高,煤炭市场价格高位回落,火电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资金成本等措施,努力降本增效。

2023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累计实现发电量422.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1%。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的0.21%,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5,267.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4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